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資料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秘書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林啟瑞	王錫福	余政杰	任兆亮	段葉芳
黎文龍	林鎮洋	楊重光	張嘉育	邱垂昱
黃聲東	鄧道興	畢富國	鄒麗華	邱淑惠
王永鐘	黃子坤	楊哲化	孫卓勳	張添晉
翁頌舜	蔡仁惠	李新霖	蘇春熺	陳昭榮
黃育賢	簡良翰	黃國修	陳英一	任貽均
張 合	陳金聖	蔡德華	唐自標	丁原智
宋裕祺	蘇昭瑾	林文印	吳建文	陳凱瀛
胡同來	陳銘崑	李來春（請假） 蔡建勳（代理）	黃啟梧	蘇瑛敏
楊韻華	曾淑惠	陳春山	林鳳儀	吳舜堂
林惟鐘（請假）				
羅明雪（代理）				

列席人員：

彭朋群	江素慧	蕭珍珍	林芷瑩	蔡依純
吳同鈞				

主席：姚立德

記錄：何翊寧

一、獻獎

本校學生自治會參加教育部「102 年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榮獲優等獎，由會長楊子萱同學代表獻獎。

二、主席報告

教育部今年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審議結果本校成績排名第一，獲教育部 1.5 億經費補助，並受到校外許多評審委員的肯定，謝謝研發長及相關主管、同仁的努力。未來四年學校會盡全力落實典範科大計畫，形塑臺北科大品牌形象，努力朝向提升世界大學排名目標邁進。

三、宣讀確認上次會議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決議情形

(一) 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02 年 3 月 4 日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及 102 年 3 月 15 日林副校長召開「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草案）」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3413 號函請本校配合辦理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如附件一)：</p> <p>(一) 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p> <p>(二) 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p> <p>(三) 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p> <p>(四) 確實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落實學位撤銷及通報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p> <p>三、有關上述教育部來函事項，本處於 102 年 1 月 23 日簽奉 鈞長核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將教育部公文以小郵差方式轉知各系所及本校教師，請系(所)教師協助於適當場合向學生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並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強化對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p> <p>(二) 有關本校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之撤銷與註銷事項，業分別規範於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p> <p>(三) 後續擬研議建立本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原則及</p>

	<p>機制，並訂定學位撤銷之相關配套措施，以資遵循。</p> <p>四、本處參酌成大、中央及中山等校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相關規範（如附件三），草擬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二。</p>
討論資料	<p>附件一：教育部原函。</p> <p>附件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草案）。</p> <p>附件三：成大、中山及中央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相關規範。</p>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p>第六點、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p> <p>（一）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或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簽請院長遴聘之；<u>若系所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直接遴聘之</u>，並報教務處備查。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p> <p>（六）審定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作出具體決議，並將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一式三份分別送教務處、學院及系（所、專班）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p> <p>第九點、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或<u>有無法公正審查之疑慮者</u>，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p>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擬定本校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收取雜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目前本校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僅收取學分費、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並未收取雜費。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七點規定：「大學部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惟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故是類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p> <p>二、擬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施行，給予在校生一學期緩衝期間，規定凡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除收取學分費、網路使用</p>

	費及平安保險費外，並收取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 三、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討論資料	附件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 附件二：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三校大學部延修生收取雜費情形。 附件三：相關新聞。
辦法	如蒙通過，擬公布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請依此原則修正本校「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逕提教務會議討論。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p>一、為使本校一、二級學生能進入更符合其志趣之系組就讀，完成其大學階段之教育，擬採下列方式辦理及公告學生轉系組缺額之計算：</p> <p>(一) 每班轉入後之人數以不超過 55 人為原則。</p> <p>(二) 依本校「轉系組實施辦法」規定每系(組)最多以轉入 3 名為限；轉出各系(組)名額至多以 5 名為限。如申請轉出各系(組)多於 5 人時，申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較低者不得轉出；如申請轉入該系，須依該系轉系(組)缺額內為轉入名額，且須通過轉入系審查標準。</p> <p>(三) 本(2)學期結束時各系學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不併入各系之缺額。</p> <p>二、學生休學現已可休一學期，便於學生學習生涯規劃，以及辦理本校轉學考名額統計作業，擬採下列方式因應：</p> <p>(一) 調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學期數：(1)申請互轉系(組)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65 分以上；(2)申請降級轉系(組)學生先前已修畢各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65 分以上。</p> <p>(二) 擬建議將轉系組之作業時程提前：註冊組於第 6 週統計各系之轉系(組)缺額表，並辦理學生轉系組公告，學生申請轉系(組)於第 8、9 週提出。</p>
討論資料	附件一：提案背景說明。 附件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案 5 月初召開之教務會議審議，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

決議	請教務處再審慎評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鑑於設計學院培育人才成本較高，請設計學院審酌轉入學生名額。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科會 101 年 6 月 25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36940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18724A 號函徵求公告配合修正。 二、又依國科會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18724A 號函說明四，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措施所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由核定經費總額內檢具支出分攤表核實報支，惟分攤總額不得超過獎勵總額 2% (參考附件一)。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為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收費規定，本校各獎補助辦法所稱之「獎勵金」、「工作支援費」或「支給金額」等經費之機關負擔補充保費部份，統一以「總預算」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故於二代健保實施後，除一般健保費之外，機關另需依法負擔補充保費。 二、本校所核發之各獎補助經費係囊括行政支援費、獎勵金等各類個人所獲得之經費，如屬所得稅代號 50 薪資所得，依規定需繳納相關補充保費，然本校每年核發之上開經費金額龐大，如另編列預算額外繳納

	<p>補充保費，恐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運作之困難，參考附表 A「101-102 年各獎補助相關經費之補充保費估算明細」。</p> <p>三、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運作更有效率，本校各獎補助辦法所稱之「獎勵金」、「工作支援費」或「支給金額」等經費之機關負擔補充保費部份，統一採「總預算」方式核實報支辦理。</p> <p>四、相關辦法臚列於下：</p> <p>(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收入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p> <p>(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p> <p>(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p> <p>(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p> <p>(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年輕學者獎勵辦法。</p> <p>(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辦法。</p> <p>(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p> <p>(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獎勵辦法。</p> <p>(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p> <p>(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p> <p>(十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p> <p>(十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 實施辦法。</p> <p>(十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大學學生取得專技高考證照獎勵辦法。</p> <p>(十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 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辦法 [校友聯絡中心]。</p> <p>(十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研發總中心]。</p> <p>本校其他涉及說明二之相關規定，建請依本提案原則修正或辦理。</p> <p>五、範例：A 教授獲得獎勵金核定總預算 10,000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433 1114 1680"> <thead> <tr> <th></th> <th>以本原則計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獎勵金</td> <td>9,804</td> </tr> <tr> <td>學校負擔公提補充保費</td> <td>196</td> </tr> <tr> <td>學校總預算</td> <td>10,000</td> </tr> <tr> <td>教師實領^註</td> <td>9,804</td> </tr> </tbody> </table> <p>註：自提之補充保費，內含於實領金額中。</p>		以本原則計算	獎勵金	9,804	學校負擔公提補充保費	196	學校總預算	10,000	教師實領 ^註	9,804
	以本原則計算										
獎勵金	9,804										
學校負擔公提補充保費	196										
學校總預算	10,000										
教師實領 ^註	9,804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102 年各獎補助相關經費之補充保費估算明細。										
辦法	通過後實施，並請相關單位陸續依本原則修訂相關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行政單位就所轄業務範圍修正相關辦法送秘書室彙整，由秘書室併案提行政會議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組之職掌，由於近幾年新增多項業務，為使職掌不因新增業務而須修正設置辦法條文，擬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之內容。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18820 號函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新設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改名為「資訊管理研究所」，另同函並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新設「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及「互動設計系」，爰配合修正第 3 條條文。</p> <p>二、查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修正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為「主計室」及主辦人員職稱為「主任」，爰配合修正第 6、20 及 21 條條文。</p> <p>三、審議通過後，第 6、20 及 21 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施行，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3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另請人事室參考友校組織規程，檢視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列示方式。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主旨	本校校徽變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自民國 86 年改制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英文校名為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簡稱 NTUT，與國內多所國立大學英文簡稱相似度極高，外國人士容易產生混淆，例如臺灣大學為 NTU、臺灣科技大學為 NTUST、臺灣師範大學為 NTNU、清華大學為 NTHU。</p> <p>二、鑑於國際間知名的理工大學英文簡稱多以地名加上 Tech 作為英文縮寫，像是加州理工大學 (CalTech)、喬治亞理工大學 (Georgia Tech)、維吉尼亞理工大學 (Virginia Tech)、東京工業大學 (Tokyo Tech)、韓國浦項工科大学 (POSTECH)。</p> <p>三、本校為朝向國際化邁進，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以「TAIPEI TECH」為本校主要英文名稱，一方面增加國際辨識度，另一方面用此名稱加強國際宣傳。</p> <p>四、為配合「Taipei Tech」英文簡稱達到國際宣傳效果及增加國際知名度，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投票通過</p> <p>以  為本校 logo。</p> <p>五、本校創校已逾 100 年， 校徽沿用至今已 16 年，希望以新的校徽象徵本校的新思維與自我期許，擬採用  為本校新校徽，其設計理念為：由上、下半環環繞「TAIPEI TECH」，下半環由綠色線段組成，有齒輪轉動的意境及綠色環保永續經營的意思，上半環藍色則代表科技發展的色調。結合上、下半環則有科技與環保並存，大自然循環運行生生不息的意涵。臺北科技大學曾是臺灣工業教育之筆端與國同壽，建校 100 年來在發展脈絡上的屬性為理工科技領域，且位處於台北市，因此以位於台北市重要的科技發展學校自許，是「TAIPEI TECH」簡稱的由來。</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徽 (草案)。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	------

(二) 臨時動議決議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會議第 3 案決議「為改善同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過多之情形，決議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兼任教師於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三學制授課合計不得超過 2 門課程且授課時數不得逾 6 小時。」</p> <p>二、依 102 年 4 月 8 日主管會報決議，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第九點限制。</p> <p>三、本案涉及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準則」第四條規定，另提案修法，供各教學單位循法源依據。</p> <p>四、特殊專班如甘比亞專班及外國學生專班等班之授課時數是否比照本校相關辦法之不得超過 4 小時之計算方式，並未在法規中明訂，於業務執行上頗具爭議，提請討論。</p>
討論資料	<p>附件一：「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附件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正草案</p>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 2. 有關特殊專班如甘比亞專班及外國學生專班等班之授課時數暫以本校現行規定分開處理。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會議第 3 案決議「為改善同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過多之情形，決議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兼任教師於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三學制授課合計不得超過 2 門課程且授課時數不得逾 6 小時。」</p>

	<p>二、依 102 年 4 月 8 日主管會報決議，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第四條限制。</p> <p>三、本案涉及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規定，另提案修法，供各教學單位循法源依據。</p> <p>四、特殊專班如甘比亞專班及外國學生專班等班之授課時數是否比照本校相關辦法之不得超過 4 小時之計算方式，並未在法規中明訂，於業務執行上頗具爭議，提請討論。</p>
討論資料	<p>附件三：「聘任兼任教師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附件四：「聘任兼任教師準則」修正草案</p>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本校校教評會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為有效提昇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程度，修訂「102 學年度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標準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之主軸將由全民英檢測驗改為多益測驗，故調整修習「英文實務」課程最低標準、「英文實務」課程規劃及英文會考方式。</p> <p>二、若未通過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或相同等級測驗成績(參見附件五：本校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及新舊差異比較)，應修習本校「英文實務」課程，調整「修習英文實務各項測驗成績對照表」所列部分測驗之成績如下：</p> <p>修習英文實務各項測驗成績對照表：</p>								
	考試類別	TOEIC	GEPT 中級 初試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標準/電 腦	TOEFL			IELTS
						PBT (臺灣 不提 供此 測驗)	CBT (全球 已不 提供 此測 驗)	iBT	
修習 「英 文 實 務」 最低 標準	400	120	45%	39	390	90	31	3	

	<p>三、英文實務課程規劃及評分方式：</p> <p>(一) 自 102 學年度起，現行之大一與大二英文會考題型將改為 TOEIC，總題數為聽力 50 題與閱讀 50 題，共 100 題。</p> <p>(二) 為強化「英文實務」學習成效，修習「英文實務」學生於學期間安排至視聽教學中心使用專門教室（一教 301）進行 TOEIC 題庫測驗（至少 2 回）。</p> <p>(三) 英文實務成績之計算</p> <p>說明：調整英文實務課程學期成績計算之比例，加入 TOEIC 題庫測驗成績之比例。</p> <p>1. 若未通過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或相同等級測驗成績者，應參加多益題庫測驗、英文期中、期末二次會考，並修習英文實務課程。</p> <p>2. 「英文實務」學期成績計算比例：本校 TOEIC 題庫測驗成績（至少 2 回平均）30% + 英文期中、期末會考成績平均 30% + 平時課堂成績 40%。（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p>
討論資料	附件五：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及新舊差異比較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四、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本處擬定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草案），並已送各單位徵詢修訂意見，經本處彙整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〇二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簽奉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以利後續作業。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附設進修學院 10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比照教務處行事曆排定日程，並簽會學院各組修改訂定。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
決議	照案通過。為避免進修學院停課太多，請教務處及進修學院協商本校研究所及四技二專統測考試日期擇一於本校舉行，以保障學生上課權益。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因部分系所反映希冀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有關技術導向博士生至管理學院修習研究所課程之規定能更為周延，以減少學生恣意修習課程之情形。故本處擬將原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修訂為「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 <u>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u> 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如蒙通過，擬於後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第三條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 <u>管理相關</u> 課程， <u>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u> 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

案由(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主旨	本校各單位相關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因應補充保費扣繳新措施，前次行政會議研發處提案建議依「各獎補助辦法所稱之「獎勵金」、「工作支援費」或「支給金額」等經費之機關負擔補充保費部份，統一採「總預算」方式核實報支辦理」原則修正本校相關獎補助辦法。會中決議由秘書室彙集相關單位類似法規需增訂受領人扣繳方式者，統一於本次會議提案一併修正。</p> <p>二、增訂受領人扣繳方式之條文內容為「本（辦法、要點...）所稱之（獎勵金、工作支援費、支給金額...）為預算上限，受領人實領金額應扣除相關規定之學校負擔公提與個人自提之補充保費及所得稅等。」</p> <p>三、本次會議計有研發處、國際事務處、校友聯絡中心、教務處提出修正如下：</p> <p>研發處：</p> <p>(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p> <p>(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p> <p>(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p> <p>(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p> <p>(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p> <p>(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p> <p>(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獎勵辦法。</p> <p>(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p> <p>(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p> <p>(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 實施辦法。</p> <p>校友聯絡中心：</p> <p>(十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辦法。</p> <p>國際事務處：</p> <p>(十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p> <p>(十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榮譽國際講座教授要點。</p> <p>教務處：</p> <p>(十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p> <p>四、相關單位如仍有未修正者，請儘速提案修正，俾免日後發生執行扣繳爭議。</p>
討論資料	<p>附件一（研發處）：</p> <p>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p>

	<p>基準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 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附件二（校友聯絡中心）：</p> <p>十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附件三（國際事務處）：</p> <p>十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十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榮譽國際講座教授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附件四（教務處）：</p> <p>十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辦法	通過後請研發處、校友聯絡中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依各法規所訂修正程序辦理。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將受領人扣繳方式之條文修正為：本（辦法、要點...）所稱之（獎勵金、工作支援費、支給金額...）為預算 <u>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u> 。

五、 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成果簡報 (15 分鐘)

六、 學院工作報告 (各學院 15 分鐘)

(一) 機電學院

(二) 電資學院

(三) 管理學院

主席裁示：

1. 請各學院參考機電學院簡報，訂出各系所未來研究發展量化指標作為努力之目標，由秘書室彙整後再陳校長核閱，並請各學院定期追蹤成效。
2. 臺北秋葉原預定於今年年底完工，屆時將衝擊八德路及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家的營運。典範科大計畫其中一項重要發展目標為光華資訊園區加值計畫，請管理學院共同協助執行。
3. 請管理學院研擬該院博士班無法全英語授課的解決方案。
4. 今年本校國際化的重點國家是泰國，請國際事務處與管理學院儘早妥善規劃本校與泰國姊妹校的研究合作相關事宜。

(四)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主席裁示：

1. 請文發系務必將文化創意產業作為重點發展主軸。
2. 請英文系、文發系及智財所再強化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件數，提高研究能量。

七、 臨時動議 (無)

八、 散會 (下午 5: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資料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本處擬定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草案），並已送各單位徵詢修訂意見，經本處彙整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〇二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簽奉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以利後續作業。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備 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1	2	3	(8/1)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8/23)住宿生床位公告 (8/26)研究生畢業離校辦理離校手續截止 (8/26-8/30)網路申請機車停車位 (8/26~8/27) 102 學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研習營、(8/30)暑期住宿結束 (9/1)學期住宿開放、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9/2)研究所新生(碩、博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9/2)進修部二技、研究所註冊截止、(9/3)僑生新生座談會、(9/4)上午大學部新生註冊、微積分及英文考試、導師會議、(9/5)研究所新生註冊截止、研究所新生入學說明會、(9/5-9/6)大學部新生始業輔導、下午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會、(9/9)日間部開學典禮、開學大掃除、日間部及進修部正式上課、就貸生辦理緩繳學雜費手續、(9/9-9/11)教育學程報名、(9/9-9/13)辦理兵役緩徵儘召事宜、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社團博覽會、(9/9-9/27)加選及無紀錄之退選、大學部新生辦理學分抵免、(9/9-9/23)進修部加選及無紀錄之退選、二技新生辦理學分抵免、(9/9-10/8)軍訓免修申請、(9/10)教育學程甄試說明會、(9/10-9/13)禮貌週活動、(9/12-9/14)圖書館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9/14)教育學程甄選考試(暫訂)、(9/14)新生健康檢查 (9/16)服務-學習機構說明會、(9/19)中秋節(放假一天) (9/20) 102 年校慶補假(放假一天)、(9/23)新生體適能檢測開始、(9/25)服務-學習機構博覽會、(9/26-10/11)預官考選報名、(9/30-10/11)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申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準備	1	2	3	4	5	6	7	(10/1)全校大一新生身心適應調查 (10/7)期中撤選開始 (10/8)數學、國文會考、研究生輔導活動(一) (10/8)宿舍防災演習 (10/10)國慶日放假一天、(10/14-10/18)春暉宣導週 (10/14-10/25)新生盃各項球類比賽(暫訂) (10/15)宿舍防災演習 (10/15)全校週會(畢業班)、(10/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10/21)全校新生體適能檢測開始 (10/21-10/25)研發替代役徵才說明會 (10/22)優秀青年選拔 (10/26)校慶慶祝大會、校慶園遊會
	一	8	開學 9	10	11	12	13	14	
	二	15	16	17	18	中秋節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	29	30						
十 月				1	2	3	4	5	(11/1)校慶(慶祝大會及園遊會於 10/26 舉行，當日正常上課) (11/4-11/8)期中考試、期中導師會議、(11/4-11/20)期中預警 (11/5)英文期中會考 (11/6)研究生輔導活動(二) (11/12)校務會議 (11/12)學生宿舍幹部會議、(11/20)學生代表大會 (11/18-11/29)校長盃個人排名賽(暫訂) (11/29)日間部期中撤選截止、(11/30)進修部期中撤選截止
	五	6	7	8	9	國慶日 10	11	12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31			
十 一 月							校慶 1	2	(12/2-12/6)圖書館週、(12/2-12/13)研究所盃各項球類比賽(暫訂) (12/3)英語能力鑑定考試、研究生輔導活動(三) (12/4)社團評鑑、(12/9-12/13)交通安全宣導週 (12/16)開始實施網路教學評量、賃屋講座 (12/17)全校週會(頒獎) (12/23-1/3)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選課 (12/26)服務-學習成果展及慶賀晚會 (12/29)進修部暨進修學院聯合畢業典禮 (12/31)微積分競試
	九	3	4	5	6	7	8	9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二 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3)網路教學評量截止 (1/6-1/10)期末考試 (1/7)英文期末會考 (1/13)寒假開始、寒假服務隊開始 (1/17)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1/29-2/5)春節假期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七	29	30	31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開國紀念日 1	2	3	4	(1/6-1/10)期末考試 (1/7)英文期末會考 (1/13)寒假開始、寒假服務隊開始 (1/17)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1/29-2/5)春節假期
	十八	5	6	7	8	9	10	11	
	結束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除夕 30	春節 31		

備註：學期二分之一為第九週結束日、三分之二為第十二週結束日；

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調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〇三年二月								1	(2/6)春節團拜	
		2	3	4	5	6	7	8	(2/10)研究生畢業離校辦理離校手續截止、導師會議、學期住宿開放、(2/17)開學大掃除、正式上課、就貸生辦理緩繳學雜費手續、進修部開學、(2/17)上午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會	
	準備	9	10	11	12	13	14	15	(2/17-2/21)復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儘召事宜	
	一	16	開學 17	18	19	20	21	22	(2/17-3/3)加選及無紀錄之退選、大學部學生辦理學分抵免 (2/17~3/3)進修部加選及無紀錄之退選	
	二	23	24	25	26	27	和平紀念日 28		(2/20-2/22)圖書館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 (2/26)服務-學習機構說明會、(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三月								1	(3/6)服務-學習機構博覽會、(3/10-3/14)品德教育週	
		三	2	3	4	5	6	7	8	(3/17)期中撤選開始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3/15-3/31)陽光獎助金申請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3/18)國文會考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3/19)校園徵才博覽會 (3/2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七	30	31						(3/24-3/28)全校班級團隊合作接力比賽週 (3/24-3/28)校園徵才說明會
										(3/24-4/3)全校系際盃各項球類比賽(暫訂)
四月				1	2	3	清明節 4	5	(4/2-4/3)運動會補假二天	
		八	6	7	8	9	10	11	12	(4/4)清明節(放假一天)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4/7-5/13)藝文季系列活動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4/14-18)期中考試、期中導師會議 (4/14-4/30)期中預警
		十一	27	28	29	30				(4/15)英文期中會考 (4/22)全校週會(專題演講)
五月						1	2	3	(4/22)學生宿舍幹部會議 (4/28-5/9)校長盃公開賽(暫訂)	
		十二	4	5	6	7	8	9	10	(5/7-5/8)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5/7)學生代表大會 (5/9)期中撤選截止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5/10)進修部期中撤選截止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5/13)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學生議會選舉、學生才藝競賽 (5/17-5/18)運動會(暫訂)
六月		十六	端午節 2	3	4	5	6	7	(5/20)英語能力鑑定考試 (5/26)開始實施網路教學評量 (5/27)校務會議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6/2)端午節(放假一天)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6/3~6/1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 (6/3)全校週會(頒獎)、(6/5)服務-學習成果展及慶賀晚會
	結束	22	23	24	25	26	27	28	(6/9-6/20)轉系組受理申請 (6/10)微積分競試	
		29	30							(6/13)網路教學評量截止 (6/14)畢業典禮 (6/15)進修部暨進修學院聯合畢業典禮
七月				1	2	3	4	5	(6/16-6/20)期末考試、(6/17)英文期末會考 (6/23)暑假開始、(6/27)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6	7	8	9	10	11	12	(7/1-7/31)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
			13	14	15	16	17	18	19	(7/2-7/31)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預修課程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學期二分之一為第九週結束日、三分之二為第十二週結束日；
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調整。

案由(二)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附設進修學院 10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比照教務處行事曆排定日程，並簽會學院各組修改訂定。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
決議	照案通過。為避免進修學院停課太多，請教務處及進修學院協商本校研究所及四技二專統測考試日期擇一於本校舉行，以保障學生上課權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1	2	3	4	8/1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九 月	準備	2	3	4	5	6	7	8	9/4 導師會議 9/7 新生健康檢查 9/14 開學典禮暨新生始業教育、正式上課、班會 9/14 就貸生辦理緩繳學雜費手續、共同助學措施補助申請
	一	9	10	11	12	13	開學 14	15	9/14~9/22 加選及無記錄之退選 9/28 系月會
	二	16	17	18	中秋節 19	20	21	22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四	30	1	2	3	4	5	6	10/19 月會(校慶活動、專題演講) 10/20 上課達三分之一
十 月	五	7	8	9	國慶日 10	11	12	13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八	28	29	30	31	校慶 1	2	3	11/1 校慶 11/9~11/10 期中考試
十 一 月	九	4	5	6	7	8	9	10	11/24 期中撤選截止(有記錄之退選)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1	12/1 上課達三分之二 12/14~12/22 辦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
十 二 月	十三	2	3	4	5	6	7	8	12/14 班級座談會 12/16 開始實施網路教學評量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2/21~1/5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選課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2/29 畢業典禮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七	30	31	開國紀念 1	2	3	4	5	1/5 網路教學評量截止 1/5 休學申請截止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1/11~1/12 期末考試
	結束	13	14	15	16	17	18	19	1/13 寒假開始 1/17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除夕 30	春節 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〇三年二月							1	2	2/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2/10 導師會議 2/22 開學正式上課 2/22 就貸生辦理緩繳學雜費手續、共同助學措施補助申請 2/22~3/2 加選及無記錄之退選
	準備	3	4	5	6	7	8	9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	17	18	19	20	21	開學 22	23	
	二	24	25	26	27	和平紀念日 28	1	2	
三月	三	3	4	5	6	7	8	9	3/8 系月會 3/29 月會(專題演講) 3/30 上課達三分之一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31	1	2	3	清明節 4	5	6	
四月	八	7	8	9	10	11	12	13	4/19~4/20 期中考試 4/26 班會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28	29	30	1	2	3	4	
五月	十二	5	6	7	8	9	10	11	5/4 期中撤選截止(有記錄之退選) 5/11 上課達三分之二 5/24~5/31 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 5/26 開始實施網路教學評量 5/31 班級座談會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1	
六月	十六	端午節 2	3	4	5	6	7	8	5/31~6/15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 6/15 網路教學評量截止 6/15 休學申請截止、 6/21~6/22 期末考試、 6/23 暑假開始 6/27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結束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七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因部分系所反映希冀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有關技術導向博士生至管理學院修習研究所課程之規定能更為周延，以減少學生恣意修習課程之情形。故本處擬將原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修訂為「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 <u>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u> 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如蒙通過，擬於後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第三條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 <u>管理相關</u> 課程， <u>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u> 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u>管理相關</u>課程，<u>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u>。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新增技術導向博士生至管理學院修習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應經過指導教授同意之規定，以減少學生恣意修習課程情形。</p>

案由(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主旨	本校各單位相關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因應補充保費扣繳新措施，前次行政會議研發處提案建議依「各獎補助辦法所稱之「獎勵金」、「工作支援費」或「支給金額」等經費之機關負擔補充保費部份，統一採「總預算」方式核實報支辦理」原則修正本校相關獎補助辦法。會中決議由秘書室彙集相關單位類似法規需增訂受領人扣繳方式者，統一於本次會議提案一併修正。</p> <p>二、增訂受領人扣繳方式之條文內容為「本（辦法、要點...）所稱之（獎勵金、工作支援費、支給金額...）為預算上限，受領人實領金額應扣除相關規定之學校負擔公提與個人自提之補充保費及所得稅等。」</p> <p>三、本次會議計有研發處、國際事務處、校友聯絡中心、教務處提出修正如下：</p> <p>研發處：</p> <p>(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p> <p>(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p> <p>(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p> <p>(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p> <p>(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p> <p>(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p> <p>(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獎勵辦法。</p> <p>(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p> <p>(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p> <p>(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 實施辦法。</p> <p>校友聯絡中心：</p> <p>(十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辦法。</p> <p>國際事務處：</p> <p>(十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p> <p>(十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榮譽國際講座教授要點。</p> <p>教務處：</p> <p>(十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p> <p>四、相關單位如仍有未修正者，請儘速提案修正，俾免日後發生執行扣繳爭議。</p>
討論資料	<p>附件一（研發處）：</p> <p>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p>

	<p>基準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 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附件二（校友聯絡中心）：</p> <p>十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附件三（國際事務處）：</p> <p>十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十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榮譽國際講座教授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附件四（教務處）：</p> <p>十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辦法	通過後請研發處、校友聯絡中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依各法規所訂修正程序辦理。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將受領人扣繳方式之條文修正為：本（辦法、要點...）所稱之（獎勵金、工作支援費、支給金額...）為預算 <u>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u>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建教合作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支給金額：</p> <p><u>(一)行政支援人員辦理或協助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卓有績效者，除法定給與外，在不造成本校財務短絀(依教育部核定計算方案)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依其辦理之績效程度支給工作酬勞，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依個人績效而定，最高不超過新台幣陸千元，如有特殊績效者，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酌予提高，但每月支領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給與總額，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依本校自訂參考表標準辦理，由人事室、總務處、會計室及業務相關單位共同控管。</u></p> <p><u>(二)本基準所稱工作酬勞之支給金額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u></p>	<p>四、支給金額：</p> <p>行政支援人員辦理或協助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卓有績效者，除法定給與外，在不造成本校財務短絀(依教育部核定計算方案)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依其辦理之績效程度支給工作酬勞，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依個人績效而定，最高不超過新台幣陸千元，如有特殊績效者，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酌予提高，但每月支領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給與總額，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依本校自訂參考表標準辦理，由人事室、總務處、會計室及業務相關單位共同控管。</p>	<p>依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定，以總預算方式辦理，故修正條文。</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專任講座除第七條所支給之教授待遇外，經校長核准得享有下列之給予：</p> <p>(一)每年可獲得新台幣貳佰萬元以內之支給金額，每年二月至七月於二月發給、八月至次年一月於八月發給，支給由本校捐贈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益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上述支領之金額與其他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訂之。</p> <p>(二)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等相關重要會議之諮詢委員或首席顧問。</p> <p>(三)每週授課時數得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p> <p>(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它優惠待遇。</p> <p>(五)可使用專用停車位。</p> <p><u>前項所稱之支給金額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u></p>	<p>第九條 專任講座除第七條所支給之教授待遇外，經校長核准得享有下列之給予：</p> <p>(一)每年可獲得新台幣貳佰萬元以內之支給金額，每年二月至七月於二月發給、八月至次年一月於八月發給，支給由本校捐贈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益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上述支領之金額與其他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訂之。</p> <p>(二)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等相關重要會議之諮詢委員或首席顧問。</p> <p>(三)每週授課時數得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p> <p>(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它優惠待遇。</p> <p>(五)可使用專用停車位。</p>	<p>依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定，以總預算方式辦理，故修正條文。</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特聘教授在受聘專職期間，得每月支領壹萬伍仟元至貳萬元之支給金額（每年二月至七月於二月發給、八月至次年一月於八月發給），為期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期滿得再申請。其退休及保險等事宜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上述支給金額與其他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訂之。 <u>前項所稱之支給金額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u></p>	<p>第四條 特聘教授在受聘專職期間，得每月支領壹萬伍仟元至貳萬元之支給金額（每年二月至七月於二月發給、八月至次年一月於八月發給），為期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期滿得再申請。其退休及保險等事宜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上述支給金額與其他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訂之。</p>	<p>依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定，以總預算方式辦理，故修正條文。</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其研究貢獻及得獎事實。 全校每年至多三名，獲獎教師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四十二萬元（其中含研究獎勵費十二萬元及研究經費配合款或設備費三十萬元），以資表揚。 <u>前項所稱之研究獎勵費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u></p>	<p>第四條 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其研究貢獻及得獎事實。 全校每年至多三名，獲獎教師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四十二萬元（其中含研究獎勵費十二萬元及研究經費配合款或設備費三十萬元），以資表揚。</p>	<p>依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定，以總預算方式辦理，故修正條文。</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獎項於公開場合頒獎，頒予獲獎教師「年輕學者研究獎」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三十二萬元（含研究獎勵費十二萬元及研究設備費二十萬元），以資表揚。研究獎勵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研究設備費由本校教學儀器設備費支應。</p> <p><u>前項所稱之研究獎勵費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u></p>	<p>第九條</p> <p>本獎項於公開場合頒獎，頒予獲獎教師「年輕學者研究獎」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三十二萬元（含研究獎勵費十二萬元及研究設備費二十萬元），以資表揚。研究獎勵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研究設備費由本校教學儀器設備費支應。</p>	<p>依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定，以總預算方式辦理，故修正條文。</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u>辦法所稱之獎勵經費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u>，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中之建教管理費支應。</p>	<p>第八條</p> <p>本獎勵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中之建教管理費支應。</p>	<p>依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定，以總預算方式辦理，故修正條文。</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獎勵辦法第四條
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勵方式：</p> <p><u>(一) 經審查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獎勵條件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頒給貳萬元獎勵金，子計畫主持人頒給壹萬元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支應。</u></p> <p><u>(二) 前款所稱之獎勵金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u></p>	<p>第四條 獎勵方式：</p> <p>經審查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獎勵條件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頒給貳萬元獎勵金，子計畫主持人頒給壹萬元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支應。</p>	<p>依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定，以總預算方式辦理，故修正條文。</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校於公開場合請校長頒發傑出產學合作獎，頒予獲獎教師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四十二萬元（其中含研究獎勵金十二萬元及研究經費配合款或設備費三十萬元），以資表揚。</p> <p>獎勵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中之建教合作管理費及設備費備用款項下支付。</p> <p><u>前項所稱之研究獎勵金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u></p>	<p>第八條</p> <p>本校於公開場合請校長頒發傑出產學合作獎，頒予獲獎教師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四十二萬元(其中含研究獎勵金十二萬元及研究經費配合款或設備費三十萬元)，以資表揚。</p> <p>獎勵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中之建教合作管理費及設備費備用款項下支付。</p>	<p>依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定，以總預算方式辦理，故修正條文。</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u>本辦法所稱之獎勵金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u></p> <p>本獎勵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中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年度申請獎勵金額超過預算時依比例發給獎勵金。</p>	<p>第九條</p> <p>本獎勵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中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年度申請獎勵金額超過預算時依比例發給獎勵金。</p>	<p>依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定，以總預算方式辦理，故修正條文。</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 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點數之累加與獎金計算）</p> <p><u>(1) 參加兩項以上之競賽且皆得獎之師生，其各人各項競賽所得點數得累加以計算各人實得總點數 Nt；若總點數超過 10 點，則超過的點數減半計為 h 值，則總點數 $Nt=10+h$。各得獎人之得獎金額總數 $T=Nt \times Q$，其中 Q=每點獎金數額，以每點 5000 元為上限，若本年度獎金總預算不夠分配，則酌減 Q 值。</u></p> <p><u>(2) 前款所稱之獎金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u></p>	<p>第九條（點數之累加與獎金計算）</p> <p>參加兩項以上之競賽且皆得獎之師生，其各人各項競賽所得點數得累加以計算各人實得總點數 Nt；若總點數超過 10 點，則超過的點數減半計為 h 值，則總點數 $Nt=10+h$。各得獎人之得獎金額總數 $T=Nt \times Q$，其中 Q=每點獎金數額，以每點 5000 元為上限，若本年度獎金總預算不夠分配，則酌減 Q 值。</p>	<p>依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定，以總預算方式辦理，故修正條文。</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辦法第八條

修正對照表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獎助金金額： 一、本獎助金每年預算總額，在 101 年底以前為 700 萬元，在 102 年初以後則為 1100 萬元整，論文基點每點獎助金以 5,000 元為上限。若審定之獎金總額超出預算，則每點金額依比例調降。若預算總額於獎助後仍有剩餘，則併入下一年度本獎助經費預算中。 二、作者排序之權重：若論文為單一作者時，該作者取得該論文全部點數；若論文有兩位作者時，則第一作者取得該論文五分之三點數，第二作者取得該論文五分之二點數；若論文有三位或以上之作者時，則第一作者取得該論文二分之一點數，第二作者取得該論文三分之一點數，第三作者取得該論文六分之一點數，第四及以後作者無點數。若論文之作者中有指導教授及其學生之關係(含已畢業 36 月內)者，其計點優先以如下表方式分配權重，然若不在列表者，則依上述之權重計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第一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h>第三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指導教授 - 3/5</td> <td>被指導之學生 - 2/5</td> <td>—————</td> </tr> <tr> <td>2</td> <td>被指導之學生 - 1/2</td> <td>指導教授 - 1/2</td> <td>—————</td> </tr> <tr> <td>3</td> <td>指導教授 - 1/2</td> <td>被指導之學生 - 1/3 (或 其他作者)</td> <td>被指導之學生 - 1/6 (或其他 作者)</td> </tr> <tr> <td>4</td> <td>被指導之學生 - 5/12</td> <td>指導教授 - 5/12</td> <td>被指導之學生 - 1/6 (或其他 作者)</td> </tr> </tbody> </table>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	指導教授 - 3/5	被指導之學生 - 2/5	—————	2	被指導之學生 - 1/2	指導教授 - 1/2	—————	3	指導教授 - 1/2	被指導之學生 - 1/3 (或 其他作者)	被指導之學生 - 1/6 (或其他 作者)	4	被指導之學生 - 5/12	指導教授 - 5/12	被指導之學生 - 1/6 (或其他 作者)	<p>第八條、獎助金金額： 一、本獎助金每年預算總額，在 101 年底以前為 700 萬元，在 102 年初以後則為 1100 萬元整，論文基點每點獎助金以 5,000 元為上限。若審定之獎金總額超出預算，則每點金額依比例調降。若預算總額於獎助後仍有剩餘，則併入下一年度本獎助經費預算中。 二、作者排序之權重：若論文為單一作者時，該作者取得該論文全部點數；若論文有兩位作者時，則第一作者取得該論文五分之三點數，第二作者取得該論文五分之二點數；若論文有三位或以上之作者時，則第一作者取得該論文二分之一點數，第二作者取得該論文三分之一點數，第三作者取得該論文六分之一點數，第四及以後作者無點數。若論文之作者中有指導教授及其學生之關係(含已畢業 36 月內)者，其計點優先以如下表方式分配權重，然若不在列表者，則依上述之權重計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第一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h>第三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指導教授 - 3/5</td> <td>被指導之學生 - 2/5</td> <td>—————</td> </tr> <tr> <td>2</td> <td>被指導之學生 - 1/2</td> <td>指導教授 - 1/2</td> <td>—————</td> </tr> <tr> <td>3</td> <td>指導教授 - 1/2</td> <td>被指導之學生 - 1/3 (或 其他作者)</td> <td>被指導之學生 - 1/6 (或其他 作者)</td> </tr> <tr> <td>4</td> <td>被指導之學生 - 5/12</td> <td>指導教授 - 5/12</td> <td>被指導之學生 - 1/6 (或其他 作者)</td> </tr> </tbody> </table>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	指導教授 - 3/5	被指導之學生 - 2/5	—————	2	被指導之學生 - 1/2	指導教授 - 1/2	—————	3	指導教授 - 1/2	被指導之學生 - 1/3 (或 其他作者)	被指導之學生 - 1/6 (或其他 作者)	4	被指導之學生 - 5/12	指導教授 - 5/12	被指導之學生 - 1/6 (或其他 作者)	<p>1.依本校4月16日第3次行政會議之決議辦理。</p>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	指導教授 - 3/5	被指導之學生 - 2/5	—————																																							
2	被指導之學生 - 1/2	指導教授 - 1/2	—————																																							
3	指導教授 - 1/2	被指導之學生 - 1/3 (或 其他作者)	被指導之學生 - 1/6 (或其他 作者)																																							
4	被指導之學生 - 5/12	指導教授 - 5/12	被指導之學生 - 1/6 (或其他 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	指導教授 - 3/5	被指導之學生 - 2/5	—————																																							
2	被指導之學生 - 1/2	指導教授 - 1/2	—————																																							
3	指導教授 - 1/2	被指導之學生 - 1/3 (或 其他作者)	被指導之學生 - 1/6 (或其他 作者)																																							
4	被指導之學生 - 5/12	指導教授 - 5/12	被指導之學生 - 1/6 (或其他 作者)																																							

5	被指導之學生-2/5	被指導之學生-1/5	指導教授-2/5	5	被指導之學生-2/5	被指導之學生-1/5	指導教授-2/5
6	被指導之學生-1/2	其他作者-1/3	指導教授-1/6	6	被指導之學生-1/2	其他作者-1/3	指導教授-1/6
7	被指導之學生-2/5	共同指導教授-2/5	共同指導教授-1/5	7	被指導之學生-2/5	共同指導教授-2/5	共同指導教授-1/5
8	共同指導教授-1/2	被指導之學生-1/3	共同指導教授-1/6	8	共同指導教授-1/2	被指導之學生-1/3	共同指導教授-1/6
9	共同指導教授-1/2	共同指導教授-1/3	被指導之學生-1/6	9	共同指導教授-1/2	共同指導教授-1/3	被指導之學生-1/6

三、申請人所得點數即為此論文點數乘以申請人之作者排序的權重。一個申請人所得之總點數即其當年度所有申請案所得點數之和。當申請人之總點數不高於 20 點時，申請人之實得點數即為其總點數；當申請人之總點數高於 20 點時，則其實得點數以 20 點為轉折點，大於 20 點的部份，折半計算其點數。

四、本獎助金之發放以申請人為單位，申請人之實得點數與每點獎助金之乘積即為該申請人得獎之總獎金。

五、若有申請人因故無法領取獎金時，該獎金併入下一年度本獎助經費預算中。

五、若有申請人因故無法領取獎金時，該獎金併入下一年度本獎助經費預算中。

六、本辦法所稱之獎助金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

2.新增第六款。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第三條
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訪問學者之延聘分「一學期至一學年」及「短期」兩種：</p> <p>一、「一學期至一學年」之訪問學者，須具備下列條件資格之一，並經校教評會同意。</p> <p>(一) 擔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及其以上職務，並曾於最近五年內發表重要著作或在國際學術界獲有殊榮者。</p> <p>(二) 具有特殊專業造詣，能提出證明者。</p> <p>二、「短期」之訪問學者以少於一學期為原則，須具備下列條件資格之一。</p> <p>(一) 擔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及其以上職務，並曾於最近五年內發表重要著作或在國際學術界獲有殊榮者。</p> <p>(二) 具有特殊專業造詣，能提出證明者。</p> <p>以上之訪問學者均需於系、所、院授課或演講，邀請單位需提出詳細之延聘計畫含授課或演講內容，補助內容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訪「專家學者機票定額新制」規定，得提供受邀人往返經濟艙機票、生活費或鐘點費等。</p> <p>本辦法僅提供部份經費補助，薦送系所應提出本補助計畫之配合款使</p>	<p>第三條 訪問學者之延聘分「一學期至一學年」及「短期」兩種：</p> <p>一、「一學期至一學年」之訪問學者，須具備下列條件資格之一，並經校教評會同意。</p> <p>(三) 擔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及其以上職務，並曾於最近五年內發表重要著作或在國際學術界獲有殊榮者。</p> <p>(四) 具有特殊專業造詣，能提出證明者。</p> <p>二、「短期」之訪問學者以少於一學期為原則，須具備下列條件資格之一。</p> <p>(三) 擔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及其以上職務，並曾於最近五年內發表重要著作或在國際學術界獲有殊榮者。</p> <p>(四) 具有特殊專業造詣，能提出證明者。</p> <p>以上之訪問學者均需於系、所、院授課或演講，邀請單位需提出詳細之延聘計畫含授課或演講內容，補助內容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訪「專家學者機票定額新制」規定，得提供受邀人往返經濟艙機票、生活費或鐘點費等。</p> <p>本辦法僅提供部份經費補助，薦送系所應提出本補助計畫之配合款使</p>	<p>一. 依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p> <p>二. 為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收費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往返機票、生活費、鐘點費及演講費等)為預算上限，經費之機關負擔補充保費部份，統一以「總預算」方式辦理。</p>

<p>用；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學術、企業、私人等機構補助者為優先。</p> <p>本辦法所稱之(往返機票、鐘點費、生活費及演講費等)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份。</p>	<p>用；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學術、企業、私人等機構補助者為優先。</p>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榮譽國際講座教授要點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榮譽國際講座教授聘任方式及條件如下：</p> <p>1、榮譽國際講座教授(Honorary International Chair Professor)為外國籍或是雙重國籍之國外大學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學者。</p> <p>2、榮譽國際講座教授需在該研究領域具有國際知名度，且具有副教授以上(含)或相等資格者。</p> <p>3、提聘榮譽國際講座教授以不支薪為原則。若需支付往返機票、鐘點費、生活費及演講費等，申請方式依照「本校交換教授及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辦理。 本要點所稱之(往返機票、鐘點費、生活費及演講費等)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份。</p> <p>4、各系所提出適當人選，經其學院同意後，將榮譽國際講座教授申請表、履歷表(CV)與同意函等資料送國際處辦理(申請表如附件一)。榮譽國際講座教授須同意將其個人學經歷資料，刊登於本校提聘系所之中英文網頁(以上需有正式同意文件，如附件二)。</p> <p>5、經校長核定聘任之榮譽國際講座教授，本校將發送</p>	<p>二、榮譽國際講座教授聘任方式及條件如下：</p> <p>1、榮譽國際講座教授(Honorary International Chair Professor)為外國籍或是雙重國籍之國外大學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學者。</p> <p>2、榮譽國際講座教授需在該研究領域具有國際知名度，且具有副教授以上(含)或相等資格者。</p> <p>3、提聘榮譽國際講座教授以不支薪為原則。若需支付演講費、鐘點費、住宿、保險費及機票等，申請方式依照「本校交換教授及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辦理。</p> <p>4、各系所提出適當人選，經其學院同意後，將榮譽國際講座教授申請表、履歷表(CV)與同意函等資料送國際處辦理(申請表如附件一)。榮譽國際講座教授須同意將其個人學經歷資料，刊登於本校提聘系所之中英文網頁(以上需有正式同意文件，如附件二)。</p> <p>5、經校長核定聘任之榮譽國際講座教授，本校將發送 Honorary International Chair Professor 聘書(如附件三)。</p>	<p>一. 依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p> <p>二. 為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收費規定，本要點所稱之(往返機票、鐘點費、生活費及演講費等)為預算上限，經費之機關負擔補充保費部份，統一以「總預算」方式辦理。</p>

Honorary International Chair Professor 聘書(如附 件三)。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於公開場合請校長頒發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每人獎牌乙面及<u>獎勵金</u>十二萬元，以資表揚。</p> <p>所需之<u>獎勵金</u>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p> <p>本辦法所稱之獎勵金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p>	<p>第八條 本校於公開場合請校長頒發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每人獎牌乙面及獎金十二萬元，以資表揚。</p> <p>所需之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p>	<p>1. 依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16日行政會議之決議，配合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收費規定，增加說明字樣。</p> <p>2. 本條文有關獎勵金部分，名稱統一。</p>